

(B类)

对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13 号(C 类 001 号)提案的答复

王子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绿色金融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您提出的“指定政府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推进此项工作”建议。我行积极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完善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推动成立了以自治区副主席韦秀长为组长的自治区绿色金融专项工作组。自治区绿色金融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统筹负责全区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自治区绿色金融专项工作组的成立，有利于加强金融政策与

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绿色金融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加快西藏绿色项目库建设，为推进西藏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针对您提出的“用好绿色金融工具，为传统产业转型助力”建议。我行建立和完善“一对一”辅导交流机制，不定期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政策辅导，强化政策宣传及融资对接，持续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在藏落地见效，支持西藏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截至目前西藏地区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余额4.19亿元。

三、针对您提出的“出台双碳发展支持政策，为绿色发展赋能”建议。我行在不断调研的基础上，持续加强西藏双碳发展支持政策研究，由我行研究起草的《关于发展绿色金融 助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四、针对您提出的“强化信息披露，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建议。我行正在积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西藏绿色项目（企业）库，同时加强对辖区银行机构的沟通指导，探索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

感谢您对我区金融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联系电话：0891-6324353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023年7月25日